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2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4)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謝展寰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王德威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
方治平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曹志華博士

科研及服務經理
楊耀中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中國綠色和平

項目主任
楊凱珊女士

爭氣行動

發言人
冼慧蘭女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

副會長
黃耀新工程師

長春社

代表
鍾珊珊女士

民主黨

環境政策副發言人
范國威先生

公民黨

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熊子弦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

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1)號文件)

總經理曹志華博士表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港燈充分了解到有必要減少因本身的業務運作所產生的排放量。鑒於改善空氣質素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源頭減排，港燈已在南丫發電廠的3台350兆瓦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氣脫硫裝置。自2006年10月以來，港燈亦有1台以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的335兆瓦燃氣發電機組投產。為了進一步減少南丫發電廠的排放量，港燈現正為廠內兩台現有的350兆瓦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有關工程正在按計劃進行。當工程完成後，南丫發電廠將會有5台350兆瓦並配備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港燈有信心可在2010年或之前完成該等減排工程，以達致政府所訂的減排目標。

2. 曹博士又表示，由於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共享同一空氣域，港燈承認改善空氣質素是一項區域性議題，各方必須共同努力。在《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實施方案的草擬階段，港燈已積極參與，並對於當局現在推出該方案感到高興。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會提供一個可供選擇的平台，以達致不斷收緊的排放上限。港燈一方面已準備進一步探究實施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各個減排可行性及機會，另一方面會盡力落實一切可行的措施，從源頭控制及減少排放量。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2)號文件)

3. 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工程師表示，工程界社促會支持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火力發電廠實施試驗計劃，因為這會為業界提供彈性，以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政府的減排目標。鑒於從發電廠的商業角度考慮，試驗計劃存在不少不明朗之處，加上發電廠在合作初期產生的問題，工程界社促會支持試驗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

由於為內地的發電廠訂定的排放上限似乎較香港的寬鬆，日後會有排放配額出售的一方很可能會是內地的發電廠，而不是香港的發電廠。為確保為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所花費的金錢用得物有所值，當局須在試驗計劃下發展評估機制。

4. 嚴建平工程師強調，要試驗計劃取得成功，執法至為重要。為免產生一個融資方式欠佳，又或是會引致貪污的規管制度，當局應制訂一個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計劃。檢查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證明書藉以管理排污交易計劃的工作，可由規管機構進行，藉此令大部分規管成本須由私人機構承擔。他補充，排污交易只是一項有助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的臨時措施，當局仍須採取更可靠和有效的技術方法處理此問題，例如本地發電廠加快進行減排項目、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發展可再生能源、工商業使用超低硫柴油、減少輪船和汽車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停車熄匙等。

與中國綠色和平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3)號文件)

5. 項目主任楊凱珊女士表示，排污交易是否成功，取決於交易機制的細節為何，例如排放配額的編配、違反排放標準的罰則和監察制度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應就2010年以後制訂一個清晰的中長期減排目標。香港特區政府應提高違反指定工序牌照所訂的排放上限的罰則，以配合試驗計劃。當局應致力改善試驗計劃，尤其是在公開排放量的制度及買賣雙方接受的價格機制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應盡快制訂兩個本地電力集團的《管制計劃協議》的詳情，特別是減排設施的資本成本不應列為計算准許回報率的項目之一，以增加試驗計劃的吸引力。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亦應擴大至包括二氧化碳。

與爭氣行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4)號文件)

6. 發言人冼慧蘭女士表示，在妥善實施試驗計劃及事先與業界人士商討以處理其關注事項及需要後，排污交易可作為有助控制酸雨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催化劑。她表示，爭氣行動認為雙方的火力發電廠必須知悉及接受實施方案附錄II所載的基本排放指標和計算方法，避免日後出現爭拗。她又質疑負責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顧問是否須符合若干資格，以及當局會否在由自動連續監測排放量的儀器進行的質量控制方面，制訂一個獨有的標準，確保結果公平。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5)號文件)

7. 副會長黃耀新工程師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認為，鑒於並無迅速對目標基線進行評估、存在不少不明朗因素(例如准許排放量的範圍)，以及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的磋商即將終止，現在提出試驗計劃未免言之尚早。香港工程師學會建議，試驗計劃應在與兩個本地電力集團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落實後，方可再進行研究。雖然這是一項試驗計劃，但該計劃在運作上仍須具透明度，以便公眾評估其是否成功和有效。除了採用相同及統一的質量保證標準和減排方法外，讓認可專業人士參與設計、安裝、運作、維修及監察方面的工作，亦是不可或缺的。排污交易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的學者和專業人士有較廣泛的代表性，不但會確保試驗計劃成功實施，而且該等人士亦會在發展區內的減排方案方面擔當最舉足輕重的角色。管理小組應獲賦予較大權力，制訂清晰的指標和進行執法。任何數據、管理小組進行預測的資料及所採用的方法，一律應具透明度和前後一致。當局應就試驗計劃及管理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中期檢討。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6)號文件)

8. 代表鍾珊珊女士表示，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不應豁除二氧化碳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主要污染源，例如工業界造成的污染。二氧化硫會促使雲層形成及反射熱力，當局應致力減少其排放量。當局並無提供實施試驗計劃所達致的減排量及日後會購買或出售排放配額的各方的資料，這是不可接受的。當局應提供更多關於交易費用的資料，而該筆費用應低至足以鼓勵進行排污交易。有關方面亦關注到本地發電廠需要遵守的規定，將會較內地的發電廠嚴格。除了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的官員外，公眾人士亦應有份參與管理小組的工作。此外，在規定必須安裝準確的監察系統(例如連續監測排放量的儀器)之餘，當局亦應訂立進行獨立抽查的規定。雖然長春社不反對實施試驗計劃，但當局有需要澄清試驗計劃的實際運作情況(特別是在該計劃的規管方面)；違約的罰則；所准許的借貸方式是"向銀行借貸"還是"舉債"；以及購買排放配額所招致的成本會否算作資產。

與民主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7)號文件)

9. 環境政策副發言人范國威先生表示，民主黨原則上會支持當局實施試驗計劃。民主黨認為，香港特區

政府應致力鼓勵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參與試驗計劃。除了大型火力發電廠外，當局應考慮把區內的中小型發電廠納入試驗計劃的範圍，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效。當局應制訂實施試驗計劃的確實時間，該時間最好與2010年的減排目標配合。當局應制訂嚴格的監察機制，確保雙方發電廠提供的排放量資料準確無誤。除了違約賠償外，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應各自根據當地的法例，訂立違反排放上限的罰則。與此同時，因參與試驗計劃所招致的成本不應列為計算兩個本地電力集團的准許回報率的項目之一。當局應考慮把二氧化碳納入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期減少溫室氣體。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1/06-07(08)號文件)

10. 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召集人熊子弦女士表示，雖然公民黨支持實施試驗計劃，以便提供財政上的誘因，鼓勵機構進一步減少排放量，務求達致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標準，但認為試驗計劃不應作為一項取代減排措施的工具。重要的一點是，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適時實施各項減排措施，例如安裝脫硫設備、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及發展可再生能源。公民黨對於編配排放配額的機制，以及在有新的電力集團加入電力市場時當局會否發出額外配額表示關注。公民黨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應制訂2010年之後的減排目標，以便電力集團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減排措施，為未來進行規劃，以及設立統一的監察機制，並讓專業人士和公眾人士參與該機制，藉此監察和改善試驗計劃。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應宣布編配排放配額的細節，以便公眾進行監察，確保排污交易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11. 主席請委員注意沒有出席會議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39/06-07(01)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72/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01/06-07(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1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為改善區域性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把區內4種主要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1997年為基準年，在2010年或以前分別削減40%、20%、55%和55%。至於如何實踐2010年以後

的減排目標，則須與廣東省政府進一步討論。關於試驗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該計劃旨在解決影響香港而最迫切的空氣污染問題，亦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問題。試驗計劃以發電廠為目標，是因為發電是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所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全港總排放量的91%，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約佔全港總排放量的一半。當局預計日後在指明工序牌照續期時，將會逐步收緊兩個本地電力集團的排放上限，確保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一如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作出的承諾。為協助管理試驗計劃下的排污交易事宜，以及利便兩地的電力公司在自願原則下參與試驗計劃，廣東省環境保護局與香港的環境保護署將會共同成立一個管理小組。關於有否需要把試驗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其他造成污染的行業一事，可在較後階段研究。至於就豁除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於試驗計劃之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溫室氣體排放是全球問題，而《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已提供一個架構，以項目為基礎就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配額進行交易。

整體討論

13. 劉慧卿議員感謝各團體代表提出寶貴意見。然而，她對於在此事上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中電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以討論此事表示遺憾。

減排目標

14. 譚香文議員詢問港燈會作出多少資本投資，以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她同意環保團體的意見，就是減排所招致的成本不應列為計算准許回報率的項目之一，或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劉慧卿議員認同她的意見。港燈的曹志華博士表示，港燈承認有需要減少排放量，以期改善空氣質素。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港燈已實施多項措施減少發電所產生的排放量，包括安裝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系統，以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發電。預計到了2011年，約有90%的電力會由液化天然氣產生。港燈亦會詳細研究試驗計劃的可行性。由於排污交易對香港是一項全新的概念，港燈無法估計參與試驗計劃需要動用多少資源。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應主席的邀請發言時表示，電力集團參與試驗計劃所需作出的投資會視為經常開支，在計算《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資本投資准許回報率時，不應把該筆投資額計算在內。

15. 譚香文議員認為，若參與試驗計劃的相關開支不會列為計入准許回報率的資本成本其中一部分，將不

會有太多的誘因促使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參與試驗計劃，特別是在沒有訂明違反排放規定的罰則及欠缺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方遵守排放規定的情況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兩個電力集團均須遵守有關指明工序牌照所訂的排放上限，否則會被處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所訂的刑罰。由於《管制計劃協議》訂明准許回報率會與電力集團的排放表現掛鉤，這會為電力集團遵守排放上限提供必要的誘因。再者，試驗計劃會提供另一個靈活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讓電力公司遵守排放規定。

16. 鑒於是否實施試驗計劃將取決於政府與兩個電力集團就《管制計劃協議》進行磋商的結果，主席詢問《管制計劃協議》的細節備妥的時間。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環境保護署不能告知委員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備妥的時間，因為這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權範圍。然而，他指出，在2005及2006年根據法例續訂兩個電力集團的指明工序牌照期間就兩個電力集團訂立的排放上限將會逐步收緊，確保兩個電力集團會準時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

排污交易機制

17. 單仲偕議員詢問，試驗計劃有否訂明發電廠的排放水平基準及須予達到的重要目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解釋，珠江三角洲地區所有合資格的發電廠均可以項目形式參與排污交易，但必須符合各自的政府所訂的環保規定。有興趣的合資格發電廠可就進一步把其總排放量減少至低於各自的政府所訂的上限建議減排方案，供各自的地方環保部門考慮。買賣雙方的環保部門會共同審核有關減排方案的申請，以確定基本排放指標和完成減排方案後的排放指標，並根據該兩個排放指標的差額，轉化為減排總量，據此釐定"項目排放配額"和配額的有效期。"賣方"繼而會透過合約協議出讓該等已確定的"項目排放配額"予未能達到所訂排放指標的另一發電廠("買方")。

18. 劉慧卿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交易機制，以及應否把擬議試驗計劃列為一項強制性計劃提出意見，因為若試驗計劃並非強制性，電力集團可能會選擇不參與其中。長春社的鍾珊珊女士表示，在沒有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的資料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就試驗計劃，例如交易成本、配額編配和監察機制提出意見。然而，排放上限與空氣質素的關係是在試驗計劃下須予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所訂的排放上限可減少排放量，便無須在香港進行排污交易。民主黨的范國威先生表示，要確保試驗計劃有效實施，政府當局必須與兩個本地電力集團制訂

試驗計劃的細節。電力集團若未能符合排放上限，亦應受到懲罰。在制訂電力集團日後的《管制計劃協議》時，當局應考慮把排放量與回報率掛鈎，令排放量較低的一方會獲批較高的回報率。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黃耀新工程師亦同意當局應提供更多關於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的詳細資料。除了現時已公開的本地發電廠的排放表現資料外，內地發電廠的類似資料亦應公開。

19. 主席認為，就發電廠設定的排放上限將會成為發電廠是否參與試驗計劃的決定性因素，因為若把該上限定於一個甚難達到的嚴格水平，發電廠將會別無選擇，唯有購買排放配額，反之亦然。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向試驗計劃的參加者提供規管架構及2010年以後的排放上限水平資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電力集團的排放上限將會定於一個達致就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亦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訂明的2010年減排目標所需的水平，而該水平是由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商定的。在達致該等目標後，不但香港可符合本身的空氣質素指標，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亦會大為改善。粵港雙方自此已研究各項強化管治措施，減少車輛及工業的排放量，並取得正面進展。為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量，當局已同意實施試驗計劃，藉此鼓勵雙方的發電廠推行各項減排計劃，令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得以減少。試驗計劃亦會提供另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在電力集團於短期內未能藉本身的減排設施遵守排放規定的情況下，協助電力集團遵守排放規定。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補充，雖然當局會就2010年的減排目標進行中期檢討，但並無就檢討2010年以後的減排目標定下確實時間。

20. 鑒於廣東省內的發電廠似乎比香港的發電廠所造成的污染問題嚴重，劉慧卿議員質疑，廣東省內是否有足夠數目的發電廠可以把排放配額賣給香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黃耀新工程師表示，由於廣東省政府所訂定的排放上限比較寬鬆，廣東省內的發電廠較容易符合排放上限，因此能夠將其排放配額賣給香港的發電廠。劉議員認為，若是這樣，試驗計劃會給予廣東省內的發電廠一個機會，藉排污交易謀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正因為粵港兩地的發電廠的排放標準、規定、技術及表現各有不同，排污交易才得以成事。根據建議的試驗計劃，發電廠必須在達到規定的排放標準，並進一步排放水平降低至低於其政府所訂定的上限之後，才可出售其排放配額。粵港現正努力把排放上限收緊，以期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透過主席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只有珠江三角洲的發電廠新採用

的減排措施才獲考慮納入建議的試驗計劃。他表示支持試行排污交易，但強調必須繼續致力收緊排放上限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21.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粵港兩地的發電廠的排放標準之間的差距。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由於粵港兩地均致力達至2010年的減排目標，雙方正努力不懈地降低其排放水平。在試驗計劃下，那些能夠表現得比其目標更好的發電廠便可以把排放配額賣給無法達標的發電廠。中國綠色和平的楊凱珊女士透過主席表示，減排成本的分別將會是試驗計劃背後的動力。她認為，粵港兩地均須降低排放水平，實屬政治現實。

22. 主席就決定排污交易的機關及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提出詢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解釋表示，發電廠如希望成為排污交易的賣方，就必須大幅改善其排放表現。試驗計劃能為發電廠提供所需的誘因，使其採取額外的步驟以改善排放表現，因為售賣排放配額可讓其在財政上獲益。試驗計劃的參與將會以項目為基礎，而賣方將須委聘獨立的顧問以提交減排計劃。有關的計劃須包括基本排放指標及在實施減排計劃後的預期達至的排放水平減幅。

23. 主席進一步就賣方若並無按照合約送出其排放配額時將須負擔的責任提出詢問。劉慧卿議員察悉，港燈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港燈的曹志華博士表示，港燈歡迎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一個靈活的替代方法，使港燈在一旦本身的減排工程出現任何閃失時，仍能達至指定工序牌照所訂明的排放規定，否則港燈便會因不符合規定而受到重罰。鑒於排污交易將會受市場力量所推動，而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則視乎排放配額的供應及價格而定，港燈將會竭力透過本身的減排工程以符合減排規定，並且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參與試驗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透過主席表示，正如任何器材的交易或採購一樣，買方將會面對合約方面的風險。因此買方在擬訂合約條款時，必須分析其風險並制訂計劃以管理風險。

24. 中國綠色和平的楊凱珊女士關注到，當局在擬訂2010排放目標及設計試驗計劃時，並無考慮珠江三角洲地區較小型的發電廠的排放水平。蔡素玉議員詢問可否取得廣東省內發電廠的排放數據，尤其是關於小型的小型發電機和促進減排方法的資料。她關注到，若發電廠可以向其他發電廠購買排放配額，便不會致力符合減排規定，並會繼續進行其污染活動。

25.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透過主席解釋表示，廣東省政府已透過使用天然氣及水力發電，努力減低發電廠的排放水平。廣東省當局已制訂計劃，由2007年開始，分階段取締所有燃煤發電機及發電量低於50兆瓦的發電機。因此，該等發電機將不會納入試驗計劃。粵港兩地所有符合資格的發電廠均會獲邀出席試驗計劃的推廣活動，讓棄能就排放表現交換資料。現時，政府當局將會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收集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的發電廠的排放數據，以供公眾參閱。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適當時間提供排放數據。

26. 關於試驗計劃的監察機制方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表示，環境保護署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將會合力成立管理小組，以便制訂推行細節、協助管理排污交易事宜，以及鼓勵粵港兩地的電力公司參與該計劃。管理小組的成員將包括兩地政府的環保局代表，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政制事務局的代表。當局將會努力提高試驗計劃的透明度，以便公眾能查閱已作交易的排污配額的數目。環保組織可透過與環境保護署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得知排污交易的進展。現時，有關空氣質素的資料可於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取得。

27. 單仲偕議員詢問，是否有管理小組以外的其他監察機制。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項目倡議者將須委聘獨立的顧問以核證發電廠的實際總排放量。詳細的規定將會訂明於日後發出的相關的牌照內。

28. 鑒於開放電力市場將會是本港的長遠目標，何鍾泰議員就為新的電力公司所訂定的排放上限提出詢問。他亦關注到，本地兩間電力公司將不會參與試驗計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由於香港在1996年之後設置的新發電機必須使用更清潔的燃料(例如液化天然氣)發電，該等發電機能符合非常嚴格的排放上限，而少量的額外排放量並不會影響將要達至的整體減排目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補充表示，倘本地兩間電力公司不參與試驗計劃，粵港兩地便不會有排污交易。但由於廣東省有超過20個合資格參與試驗計劃的發電廠，該等發電廠仍可互相進行排污交易。然而，何議員認為，若本地兩間電力公司決定不參與，試驗計劃便無法達到其目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認為，鑒於世界各地約12個排污交易計劃的成功經驗，在現階段推測本地兩間電力公司不參與實屬言之過早。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補充，就試驗計劃進行的宣傳活動約於兩個月後展開。粵港兩地的政府均會致力鼓勵電力公司參與試驗計劃。項目倡議者所提交的減排計劃將獲仔細研究，以確保排污交易公平及可行。

29. 鑒於團體代表提出的多項問題(例如管理小組的監察機制及成員組合、獨立顧問的問責性、不把溫室氣體納入試驗計劃等)仍未獲答覆，主席提出要求，並獲政府當局應允，於稍後時間就該等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關於推行試驗計劃的意見的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141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0. 劉慧卿議員對於是次會議的委員出席人數偏低表示遺憾。鑒於不少議員會對此課題感興趣，她建議事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就排污交易動議一項議案，以便能更詳盡地討論此課題。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建議將會在訂於2007年4月23日的下次例會上研究。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5日